

刑事聲請傳喚證人狀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 股別： 股

聲請人 身分證明文件：

（即被告或 ☐國民身分證☐護照☐居留證☐工作證☐營利事業登記
自訴人） 證☐其他

證號：

性別：☐男／☐女／☐其他（民國 年 月 日生）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☐同戶籍地

☐其他：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為請求傳喚證人事：

- 一、聲請人因 案件，正由貴院審理中（ 年度 字第 號）。
- 二、請求傳喚證人 ，男（女），住：
 與待證事實之關係及預期詰問所需時間：（具體敘明）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63條第1項及第163條之1第1項規定，請求如上。

此致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公鑒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具狀人

簽名或蓋章

撰狀人

簽名或蓋章